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40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四川中舟法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四川中舟法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四川中舟法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章 收费范围、原则和方式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市、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收费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结合法律事务复杂程度、工作时长、参与人数、执业经验、风险责任、涉诉标的额等情况，根据本收费标准由委托人与律师自愿平等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为。

律师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等费用，以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本所就下列委托事项收取律师服务费：

（一）代理各类案件担任代理人、辩护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开展各类专项法律服务，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法律咨询等法律业务。

（二）律师从事其它与法律服务及法律培训相关的事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按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市场调节价可采用计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或其它收费方式，双方还可以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但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具体执行的收费方式，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收费方式，在同一法律服务办理的不同阶段，可以选择同一种方式，也可以选择不同种方式。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应由本所与委托人签订相应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进行约定，律师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委托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的，律师应当在代收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律师服务费全额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

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条** 律律师事务所依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并据实开具发票，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非包干异地办案差旅费应提供有效凭证。

第二章 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收费标准

**第一节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

**第八条** 不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基准收费标准为3000元-100000元／件，其中重大、疑难、复杂及工作量大的案件可根据本标准合理上浮50%-100%。

**第二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固定代理收费**

**第九条** 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如系诉讼事务，则在每个独立的诉讼阶段中，可按案件争议标的额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计收费，具体如下：

（1）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比例为6%-9%，最低不少于5000元；

（2）1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为4%-7%；

（3）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为2%-5%;

（4）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1%-3%。

**第十条** 本标准第八条、第九条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酌情下浮30%-50%收费。同时代理本诉、本请求和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30%-50%收费。

**第十一条** 投融资、上市、并购、重组、改制、破产、清算、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设计、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等，参照第九条标准收费，国家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予以收费。

**第三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二条** 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按照标的额15%-18%收费；

（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标的额12%-15%收费；

（3）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标的额8%-12%收费；

（4）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标的额5%-8%收费；

（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标的额3%-5%收费。

对于风险收费的法律事务，可以分阶段约定律师的代理或办理目标，并在每阶段目标达到后即按约定收取该阶段的律师服务费。采用风险收费方式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要求委托人对其依约应当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四节 不能采取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三条** 下列案件不能采取或变相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一）刑事诉讼案件；

（二）行政诉讼案件；

（三）国家赔偿案件；

（四）群体性诉讼案件；

（五）婚姻继承案件；

（六）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第十四条** 刑事案件包括担任国家公诉案件的辩护人和担任当事人自诉案件的代理人，收费标准采取按一人一罪名执行。

（1）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每阶段基准收费标准为1万元-3万元/件；

（2）一审、二审阶段：每阶段基准收费标准为1万元-5万元/件；

（3）发回重审（一审阶段、二审阶段）：每阶段基准收费标准为2万元-6万元/件；

（4）重大疑难案件，可在基准收费标准上浮50%-100%；

（5）代理多个阶段的，可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五条** 代理刑事申诉案件（包括担任刑事再审阶段辩护人），基准收费标准为3万元-30万元。其中重大疑难案件，可在基准收费标准上浮50%-100%。

**第十六条** 代理刑事自诉案件，基准收费标准为3万元-30万元。其中重大疑难案件，可在基准收费标准上浮50%-100%。

**第十七条** 代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按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标准收取。既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方的代理人的，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八条** 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申诉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九条**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2万元-10万元，也可按标的额百分比进行收费（参照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收费标准），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第五节 办理非诉讼业务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可按年度计件收费，每年度1万元—20万元。顾问事务繁重或专业要求高的，可适当上浮50%-100%。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可酌情下浮收费20%-50%，但不得低于1万元/年。

**第二十一条** 律师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代发律师函，律师见证，代为声明，参加商务谈判、调解，接受咨询解答等，可按件收费，每件1000元—5万元。

**第二十二条**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专项法律事务，尽职调查，法律培训，法律论证，立法调研，起草、修改、清理规范性文件，课题调研等，可按件收费，每件收费2万-20万元。专项法律事务涉及投融资、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可合理上浮50%-100%。

**第二十三条** 担任破产管理人，收费标准依据相关规定和裁判文书收取费用。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其他收费方式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由律师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律师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告知委托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七条** 律师不得以争揽业务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低价的不正当竞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收费标准在所内以公开方式公布，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严格遵照执行，自觉接受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律师应当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信息，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收费合同或者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条** 本收费标准由所务会议制订、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收费标准于2023年3月2日经所务会议通过，并报德阳市律师协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收费标准按照规定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同意备案后生效。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4月30日